法院公告

包那木吉拉:

本院受理原告曹鸿亮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 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0)内 2222 民初 468 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 告包那木吉拉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给付 原告曹鸿亮建房款本金人民币 24547.00 元及逾期利 息,其中本金 20000 元从 2018 年 12 月 8 日起按中国 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给付原告逾期利息 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本金 4547 元从 2019 年 4 月 20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给付 原告逾期利息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 曹鸿亭的其他诉讼请求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 60 日 内来本院高力板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

冯彦利:

本院受理原告翟俊与被告冯彦利、许海军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0)内 0403 民初 167 号民事判决书, 一, 被告冯彦 利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翟俊借款 50000 元 及利息(利息以 50000 元为借款本金,自 2017 年 10 月17日起,按月利率15‰给付至借款本金付清时 止);二、驳回原告翟俊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 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 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

王建新、姜艳芳:

本院受理原告张明伟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 书及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 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 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 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 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诉讼 请求: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 410000 元利息 55760 元; 2. 请求确认原告对被告抵押的财产具有优先受偿 权:3、被告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 止按年利率 24%计算利息。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

韩树志、何志领:

本院受理原告王咏莉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 ·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 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 事裁定书及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 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 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 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 法缺席判决。诉讼请求: 要求被告偿还借款 300000 元,并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 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至此 笔款项付清时止。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张泽字与被执行人胡飞、 云三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 由于你不在家中居 住,不接电话且一直未履行,无法向你直接送达, 申请人张泽字申请评估拍卖你的房产。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 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文书:(2019) 内 0121 执 219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2019) 内 0121 执 219 号《执行裁定书(拍卖)》,通知你履 行(2018)内 0121 民初 1421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 义务, 现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胡飞所有的位于土 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水晶城 15 号楼 1 单元 1 楼西 户房屋一套进行评估。通知你干 2020 年 9 月 18 日上午 10 时到本院技术室参加抽取评估拍卖机 构程序,并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上午 10 时现场勘 验。请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 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 (拍卖)》 等相关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

张美仙: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与被告张美仙保证保险合同 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 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 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 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 签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 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

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0年7月17日

本院受理王振元申请执行杜冰委托合同纠纷 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105 执 1677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自发出公 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

杜林:

本院受理倪永兵申请执行杜林、云砚峰借款合 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105 执 117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自发 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

张利斌、张占军:

本院受理杨高贵申请执行张占军、张利斌借款 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20)内 0105 执 1416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 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

本院受理倪永兵申请执行杜林、云砚峰借款合 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105 执 1173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20)内 0105 执 117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

乔林旺:

本院受理王世军申请执行乔林旺借款合同纠 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105 执 1708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 高消费令,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 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 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 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

图拉古尔:

本院受理马浩然申请执行图拉古尔委托合 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105 执 1728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 产令、限制高消费令,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 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 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

张宏宇:

本院受理韩春树申请执行张宏宇借款合同纠 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105 执 1760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 高消费令,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 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 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 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

哈斯巴特尔:

本院受理崔新荣申请执行哈斯巴特尔租赁合 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0)内 0105 执 1814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 令、限制高消费令,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 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 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

本院受理刘奕然申请执行刘清龙婚姻家庭纠 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105 执 1817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 高消费令,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 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 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 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

本院受理李江华申请执行杨俊旺建设工程合 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0)内 0105 执 2041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 令、限制高消费令,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 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 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

张泽阳:

本院受理王烁、赛罕区卡塔利亚私房菜馆申请 执行张泽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本院(2020)内 0105 执 2086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 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自发出公告之 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 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

刘开元:

本院受理刘润梅申请执行刘开元附带民事 赔偿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0)内 0105 执 2101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 产令、限制高消费令,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 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 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

申友刚、董睿:

本院受理内蒙古阳光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申 请执行申友刚、董睿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 们公告送达(2019)内 0105 执 3073 号之二执行裁定 书,裁定内容:将被执行人申友刚、董睿共有的位于呼 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蒙吉利商住区 12号楼 6层 2062 号房屋归买受人内蒙古阳光溢新能源有限责任 公司所有;将董睿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桥 华世纪村居花园小区 19号楼 4层 402号房屋归买受 人内蒙古阳光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自公告发 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 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 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

韩华泉:

本院受理李宝诉韩华泉诉前财产保全一案,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105 财保 51 号民事裁 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查封韩华泉位于呼和浩特市 新城区双树村南街电力小区 1号楼 5层 3单元 309 号房屋, 查封期限为 3 年(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6月27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 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逾期则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裁定,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限为 送达之日起5日内),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查封期间禁止任何人对被查封的财产进行处分,有 关部门不得办理财产转移手续。违者,本院将依法 追究法律责任。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

内蒙古晟泽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向菊生、冉瑞生、冉仕位诉内蒙古晟 泽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诉前财产保全一案,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105 财保 45 号民事裁定 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向本院申请复 议一次(复议期限为送达之日起5日内),复议期间 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

袁志国.

本院受理姚立名诉袁志国诉讼财产保全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105 民初 4194 号民 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查封袁志国位于呼和浩 特市赛罕区巨海城第九住宅小区 13 号楼 4 层 1 单 元 402 号房屋, 查封期限为 3 年(2020 年 6 月 28 日 至2023年6月27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逾期则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 期限为送达之日起5日内) 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 的执行。查封期间禁止任何人对被查封的财产进行 处分,有关部门不得办理财产转移手续。违者,本院 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

梁爱萍、李强、新城区车翼汽车装具轮胎经销部、李 湘云、回民区轮行时代轮胎经销部:

本院受理姚海涛申请执行梁爱萍 区车翼汽车装具轮胎经销部、李湘云、回民区轮行 时代轮胎经销部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 公告送达(2018)内 0105 执 3402 号评估报告送达通 知书及国宏(价)字[2020]第073号评估报告。自发 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 依法强制拍卖。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

李凤英:

本院受理丁爱萍申请执行张腾、李凤英合 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0)内 0105 执 1251 号评估报告送达通知书及内济丰 估字[2020]第 0120 号评估报告。自发出公告之 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强

制拍卖。

崔海齐: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

杜怀军、包长海:

本院受理白晓英申请执行杜怀军、石黎平、包 长海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 内 0105 执 4919 号评估报告送达通知书及内恒万车 评报字【2020】第 2020044 号评估报告。自发出公告 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强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

本院受理黄全喜申请执行崔海齐借款合同纠 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105 执恢 69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 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 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 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 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

董银贵: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 特分行诉被告董银贵、孙美美、董福贵、姚慧、刘小 霞、董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 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05 民初8084号的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应 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 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 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 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 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 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

董银贵: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 特分行诉被告董银贵、孙美美、董福贵、姚慧、刘小 霞、董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因采用其他法定 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05 民初 8085 号的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应 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 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 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 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 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 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 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

呼和浩特市诚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人李小燕与被申请人呼和浩特 市诚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前财产保全一 案,已保全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102 财保 63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 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 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

呼和浩特市诚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人崔玉璞与被申请人呼和浩特 市诚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前财产保全一 案,已保全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102 财保 66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 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 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

程俊平.

本院在执行王一兵与张宗保、程俊平公证债权 文书一案中,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本院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文书:(2020) 内 0121 执恢 209 号 执行裁定书,本院驳回了申请执行人王一兵的执行申 请。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 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

王斌:

本院受理原告邬菊诉你宻婚纠纷一家 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 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举证须知、监督卡,限你自 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306 室 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 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 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